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4〕185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省阳江市海陵岛 南侧海域 JH22-01 区块海砂开采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广东省阳江市海陵岛南侧海域 JH22-01 区块海砂开采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结合《报告书》的评价结论、阳江市生态环境局的意见、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和相关部门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JH22-01 区块海砂开采位于阳江市海陵岛以南约 16 千米

处海域，为《广东省海砂开采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中的计划海砂开采区之一。据提供的勘测、调查资料，区块可采出的海砂原矿矿石量约为 2157.09 万立方米，年控制开采量为 762 万立方米，拟出让海砂开采范围用海面积为 224.9564 公顷，可开采年限约为 2.83 年。采砂作业采用采砂能力为 700 立方米/小时的射流抽吸式采砂船 7 艘，根据实际需求配备一定数量的运砂船进行运输。本项目不包括海砂开采后的运输、处理及利用。

经审查，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海洋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工程建设可行。我厅同意批准《报告书》。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方式等进行开采，实行开采总量控制，严格控制采砂范围和采砂作业强度，不得超量、越界及超强度开采。

（二）切实采取海域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建设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避免对周边航路、锚地及海洋生态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

（三）作业船舶产生的生活污水、船舶垃圾、含油污水等船舶水污染物应严格按照《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要求妥善收集、处置，不得随意排放、抛弃入

海。

（四）严格落实环境监测工作。开采期间对项目所在海域水质等进行跟踪监测，并根据跟踪监测结果和海域环境保护需要，及时优化完善作业方案和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周边海域生态环境及水质造成不利影响。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环境监测及其它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五）加强风险防范，按要求制定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向市生态环境局及有关部门备案。切实做好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工作，防止环境事故发生。

（六）做好渔业资源保护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补偿措施。

三、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阳江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

四、为确保海砂有序开采，建议当地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根据海砂供给实际需求，合理规划、配套建设相应的海砂淡化场。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9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广东海事局、广东海警局，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省环境技术中心，广东海兰图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年9月25日印发
